

债券代码： 185897.SH

债券简称： 22台州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变更 2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期
金灵波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今
邵翎峰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张美丽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根据台州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全体股东同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李战胜、乔斌（外部董事）、王仁盛（外部董事）、杨丹（外部董事）、许敏颖（职工董事）等五人组成，李战胜任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由林颖、阮仁超、林琳、孙翔（职工监事）、戴明杰（职工监事）等五人组成，林颖任监事会主席。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仁盛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杨丹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戴明杰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仁盛，198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台州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科员；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借用在黄岩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台州市黄岩区文明办科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台州市黄岩区文明办综合科副科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月分别任黄岩区上郑乡大溪村、黄岩区沙埠镇唐山陈村第一书记；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借用台州市国资委；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心科员；2023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心科员，兼职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丹，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台州市中医院财务部门；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台州市椒江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综合科科长；2019年6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心科员；2023年3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戴明杰，198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系正常换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台州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台州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3月27日